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该事项将对本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且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6年2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视觉中国(00068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6年02月15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视觉中国(00068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近期可能发生对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且该事项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最迟于2016年2月22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7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DNV.GL颁发的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号码:191514-2015-AQ-RGC-IATF,IATF证书号码:0230573,证书有效期:2016年01月29日-2018年09月14日),认证范围:不锈钢和镍基合金长材的制造。

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是在ISO9001标准基础上,由国际汽车工业特别行动小组(IATF)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制定的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及相关企业公认的最高国际标准体系。

该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ISO/TS 16949:2009的技术规范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份额,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和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进一步打开了空间。但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开拓发展取决于多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0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6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6年2月5日提前赎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褚建庚	是	480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
褚浚	是	280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0%
褚剑	是	280	2014年12月22日	2016年2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0%
合 计	—	1040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褚建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2%,本次解除质押后,褚建庚先生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褚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3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本次解除质押后,褚浚先生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褚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36,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本次解除质押后,褚剑先生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交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10号)。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核查意见、相关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文件也在准备过程中。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重组相关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出具正式文件,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发表结论性意见,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6-01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含10月12日停牌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并将情况予以公告。2015年10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 年11月19日,本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起恢复交易。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隔一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止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6-0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2月5日、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10月 12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 2015 年 10月17日发布《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 年10月19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6 年 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1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采取现场

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由王玲玲董事长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李学龙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委托郑毅夫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健雄因课任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屈中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选非独立董事六名。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王玲玲女士、陈鸿景先生、蔡清艺先生、李强先生、陈伟先生、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1月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选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炎钊先生、黄健雄先生、屈中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6年3月3日 (星期四)14:3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玲玲,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诗高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紫檀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百信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鸿景,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永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百瑞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蔡清艺,男,1969年出生,会计师。历任厦门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管、厦门天健华天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厦门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当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百信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中联华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香港德昌行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强,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厦门依玛士金陵喷码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戴尔大中华区财务总监、七匹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九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管理副总经理、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陈伟,男,1973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股务课副理、股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务部经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现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6)王文怀,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唐炎钊,男,1968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黄健雄,男,1964年出生,法学硕士,1984年7月至今一直从事厦门大学法学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9)屈中标,男,1972年出生,本科,硕士学位。历任宁波大红鹰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宁波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厦门理工学院教师、财务学系主任;中华会计学校主讲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1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16年1月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琼女士、董超凡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琼,女,1982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系文学学士。历任Tesco乐购上海总部媒体经理、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部项目经理、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人资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超凡,男,1977年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士。历任深圳市麟奇商务策划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鼎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懿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总监,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王玲玲	√
1.02	陈鸿景	√
1.03	蔡清艺	√
1.04	李 强	√
1.05	陈 伟	√
1.06	王文怀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唐炎钊	√
2.02	黄健雄	√
2.03	屈中标	√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李 琼	√
3.02	董超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16/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29日9:00-12:00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林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王玲玲	
1.02	陈鸿景	
1.03	蔡清艺	
1.04	李 强	
1.05	陈 伟	
1.06	王文怀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唐炎钊	
2.02	黄健雄	
2.03	屈中标	
3.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李 琼	
3.02	董超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 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1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发拉比,证券代码:002762)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该事项涉及本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6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11号)。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就交易范围、股权比例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对交易框架已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内容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16日前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安排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努力消除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即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次申请延长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